联合国 ESCAP/PTA/PTC(4)/L.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曼谷和线上
议程项目 6
通过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一. 结论和建议

1. 无纸贸易理事会注意到，其成员从第三届会议的 13 个成员国增加到第四届会议的 14 个成员国。无纸贸易理事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所有缔约方在与贸易伙伴沟通以及在参加论坛和会议时宣传《框架协定》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该协定。

2. 无纸贸易理事会肯定了所有缔约方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赞扬他们努力按照《框架协定》推进跨境无纸贸易解决方案。

3. 无纸贸易理事会审查了关于在《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中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草案(见 ESCAP/PTA/PTC(4)/3)，并敲定了本报告附件二中列出的各项建议。无纸贸易理事会请发展伙伴协助《框架协定》缔约方采用并落实建议标准。

4. 无纸贸易理事会欢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

5. 无纸贸易理事会呼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能力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发展伙伴提供技术或资金援助，以支持实施《框架协定》所需的能力建设。

6. 无纸贸易理事会请求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外联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努力执行《框架协定》。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7. 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

请回收

行。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8. 下列加入《框架协定》的经社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9. 经社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10. 秘书处下列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区域能力建设办公室。

12.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3. 根据无纸贸易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和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无纸贸易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ultan Akhmat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副主席： Natig Shirinov 先生(阿塞拜疆)

D. 议程

15. 无纸贸易理事会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无纸贸易理事会成员发言。

3.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并讨论前进之路。

4. 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6. 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会外活动：

(a) 2025 年 6 月 9 日：关于电子原产地证书采用方面全球与区域趋势的会外活动；

(b) 2025 年 6 月 10 日：关于加快跨境无纸贸易促进数字化转型的会外活动；

(c) 2025 年 6 月 10 日：关于绿色贸易便利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会外活动(第一部分)；

(d) 2025 年 6 月 10 日：关于开发数字贸易接口以及健全监管和创新技术如何产生经济回报的会外活动；

(e) 2025 年 6 月 10 日：关于贸易数字化单一窗口互操作性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成员国面临的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会外活动；

(f) 2025 年 6 月 11 日：关于绿色贸易便利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会外活动(第二部分)；

(g) 2025 年 6 月 11 日：关于影响电子提单使用的法律与业务框架方面最新事态发展和前景的会外活动；

(h) 2025 年 6 月 11 日：关于印度为采用跨境无纸贸易和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所采取步骤的会外活动；

(i) 2025 年 6 月 11 日：关于人工智能驱动贸易数字化的会外活动；

(j) 2025 年 6 月 11 日：关于通过制定标准、开发技术和开展法律改革缩小数字贸易差距的会外活动；

(k) 2025 年 6 月 11 日：关于加强贸易联通中亚+方案参与国跨境贸易数字化的会外活动；

(l) 2025 年 6 月 12 日：关于通过海运数字化加强国际贸易的会外活动；

(m) 2025 年 6 月 12 日：关于采取统筹办法制定政策以鼓励无纸贸易的会外活动；

(n) 2025 年 6 月 12 日：关于促进各国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之间区域合作和发展中亚无纸贸易的会外活动；

(o) 2025 年 6 月 12 日：关于使用联合国货物数据交换标准的数字化多式联运贸易和运输走廊的会外活动；

(p) 2025 年 6 月 12 日：关于利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促进无纸贸易以及关于盘点工作结果的会外活动；

(q) 2025 年 6 月 12 日：关于区块链和新兴技术促进贸易数字化的会外活动；

(r) 2025 年 6 月 13 日：关于通过协作方式采用电子提单的会外活动；

(s) 202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亚经济联盟及其伙伴塑造贸易数字化的会外活动；

(t) 202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无纸贸易中身份管理的法律与业务方面问题的会外活动。

三. 会议记录

17. 会议记录将对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PTA/PTC(4)/1	临时议程	1 (c)
ESCAP/PTA/PTC(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PTA/PTC(4)/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和前进之路	3
ESCAP/PTA/PTC(4)/3	关于采用国际标准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建议草案	3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PTA/PTC(4)/L.1	报告草稿	6

附件二

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中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关于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与单证国际标准的第 9 条，《框架协定》缔约方应努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从而确保无纸贸易中的互操作性，并开发安全而可靠的通信手段进行数据交换。缔约方还应努力参与跨境无纸贸易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制定工作。

2. 在选择采用的国际标准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a) 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相关建议和举措的一致性；

(b) 《框架协定》缔约方也加入的其他近期数字贸易协定的内容；

(c) 其他贸易协定的内容，包括跨境无纸贸易方面的任何规定和条款(视情况而定)；

(d) 缔约方在经济、地理和贸易方面的各种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如何影响国际公约和标准对各个缔约方的适用程度(例如取决于缔约方是否为内陆国或岛屿国)；

(e) 国际标准和贸易模式会随时间演变，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调整，以确保采用的标准仍具有适用性和实效性。

3. 无纸贸易理事会建议《框架协定》缔约方考虑酌情采用下列标准(可整体或部分采用)：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 或《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3] (特别是关于信任与保障的第 12 条)，或《贸易法委员会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使用和跨境认可示范法》；[4]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5] (特别是关于不歧视国外签发与国内签发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第 19 条)；

(d)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6]

(e) 联合国贸易数据要素总目。[7]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2]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勘误表》(A/56/17 和 A/56/17/Corr.3)，附件二。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附件二。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6] 见 www.wcoomd.org/DataModel。

[7] 见 https://unece.org/untded-iso7372。

4. 无纸贸易理事会请求《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在秘书处支持下监测国际标准的发展情况并定期更新上述标准列表，以确保建议采用的标准保持适用性。

5. 无纸贸易理事会请发展伙伴根据请求协助缔约方采用并实施建议标准。

6. 无纸贸易理事会请求秘书处：

(a) 继续更新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8] 将相关法律与实施方面的文书和标准纳入其中；

(b)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方采用相关标准。

[8] 见 www.digitalizetrade.org/。